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7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2013]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13]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其主要内容为：“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营业部总经理持续缺位未按规定报备。二是内部管理混乱。三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不健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中

国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第二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整改情况

收到警示函之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并在公司进行了通报，要求全公司以此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加强合规经营，充分认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安排专项小组到营业部协助整改，作出以下整改措施：

1、经与北京监管局机构二处充分沟通后，免去盘金顺同志营业部总经理的职务，并任命尹学强同志为西部证券北京德外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并以书面形式向北京监管局报备，并在北京证券业协会网站对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登记更新。

2、在公司总部专项小组的帮助下，营业部对公司现有的合规、内控及业务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将营业部的制度与公司总部逐一比对，完善了不足之处，并修订了关于投诉回访部分的相关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完成五个机构客户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更新工作，四户办理了销户手续；联系对应的银行和客户，补齐银行章；营业部已加强该岗位的岗前培训和再教育，以确保认真、及时地完成回访工作，公司每季度要求营业部报送完整的回访记录，以此保证监督回访工作的顺利完成；及时制定了《信息技术关联单位联系制度》。

3、在公司总部专项小组的帮助下，营业部对公司现行的《经纪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进行了整理，对经纪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

的分类原则、客户特征及行为分析、客户分类标准与适配产品及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公司客户风险等级评测工作至少两年进行一次后续评估；修订了营业部的信访应急处理预案，妥善解决信访及投诉问题。

2013年12月，公司北京德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的整改报告》。

二、2016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2016]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2016]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其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分公司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运行中存在缺陷，规范负责人行为的监督机制不够完善。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二）整改情况

收到《决定》之后，公司高度重视，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总结，举一反三，组织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相关部门，全面梳理风险隐患，认真研究和严格落实《决定》要求，并进一步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强化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

（1）建立健全员工道德风险防范制度。2016年6月13日，公司制定并下发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道德风险管理规定（暂行）》，从新员工选聘、入职审批管理、岗位聘用、道德和法制教育培训、试用期和绩效考核管理、监督举报渠道和信息反馈等多个方面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和细化了员工（尤其是中层以上管理岗位和关键岗位）的道德风险监督措施。当前，由公司监察部门统筹员工道德风险防范工作，组织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制度要求。

（2）有序开展公司监察巡查工作。公司监察部门牵头建立公司监察巡查工作机制，运营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对公司经纪业务体系分支机构的巡查工作，及时向监察部门报告巡回检查情况。当前公司业务部门已成立经验丰富的巡回检查组，进一步完善巡回检查的计划、内容及方式，每年按工作计划和目标对全国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运营情况（重点是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巡回检查工作。

2、完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人事考察和管理

（1）公司人力资源部加快落实了人事考察任命的风险排查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对近三年以来的人事考察任命工作进行了风险排查，

对于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公司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监管规定，严格审查任职资格，向监管机构履行任职资格申报或者任职后报备手续。其中，在人事考察环节将拟任人选的道德品质和诚信表现列为首要考察内容，并把廉政意见、个人信用报告、工作鉴定等列为人事考察的必备文件。

（2）完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人事考察和管理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加强了各级管理人员甄选工作，通过背景调查、人员访谈等方式，结合廉政意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个人信用报告、原单位工作鉴定等书面文件，对拟任人选进行多角度的道德层面和守法情况的考察了解；针对管理人员设定任职试用期。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在拟聘各级管理人员人事考察环节增加了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及准则的学习和合规考试环节，考试结果可作为公司人事聘用决策的重要参考；实际工作中，公司还将持续加强道德风险、守法合规教育课程的开发和培训，从源头防范管理人员道德风险。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关于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要求，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合规检查报告报送湖北监管局。

三、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2016]8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 [2016]8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其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在担任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租赁”）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宝信债”）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2015 年 1 月至 9 月，宝信租赁累计新增借款 16.18 亿元，超过 2014 年期末净资产 6.11 亿元的 20%，但宝信租赁未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及时对此进行信息披露。作为“15 宝信债”受托管理机构，你公司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宝信租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请你公司加强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完善受托管理人履职机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收到《决定》之后，公司高度重视，安排业务部门对相关项目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同时组织项目组人员认真学习《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就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仔细查找和分析问题原因，认真研究和严格落实《决定》要求，并进一步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成立专项小组，做好问题整改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安排由固定收益部成立专项小组，成员包括固定收益部总经理、“15 宝信债”项目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合规风控专员，具体负责“15 宝信债”问题核查、整改和监督工作。专项小组通过查阅受托管理工作底稿、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其他披露的文件、访谈受托管理工作经办人员等方式对“15 宝信债”项目组受托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与监管机构和发行人的沟通情况、发行人收到监管措施后的整改措施及我司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排查。

“15 宝信债”项目组认真总结受托管理工作中容易忽视的环节，举一反三，持续做好“15 宝信债”后期的受托管理工作；相关业务部门提高对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领会监管机构从严监管的精神，提高与发行人沟通效率，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监管机构沟通，进一步了解和学习对于公司债券发行人新增借款计算口径的最新标准和要求。

公司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问责办法》启动合规问责程序，结合“15 宝信债”受托管理工作中业务部门和人员的履职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组织学习监管文件，提高业务人员专业素质

公司前期已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对公司债券业务制度体系进行了完善，于 2016 年 6 月印发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承销项目持续督导及重大风险事项处置预案管理办法》等多个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公司已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加强对《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监管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学习，及时了解、掌握监管机构和公司内部对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最新要求，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合规意识。

3、全面加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管理

公司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对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的执行力度。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制度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做好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资信状况的持续跟踪，关注担保物及其他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兑付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及时披露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做好受托管理工作的记录留痕等工作。受托管理工作中需对外披露的文件，还要求上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以下简称“质控办”）进行审核把关。

公司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向风险管理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填报《债券运行情况表》，及时报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状况。若公司债券发生兑付风险等重大情况时，应作为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公司。公司将加大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检查力度，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质控办等监督检查部门将不定期组织业务部门对由我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开展自查工作并进行现场检查。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要求，加强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完善受托管理人履职机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对于最近五年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公司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了风险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行业自律性组织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